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90號

原告 王寶源

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

被告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6,007元（含本金12萬5,000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8日止之利息1,007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張梨香

03 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04

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 前一日)	利率 (%)	金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2萬5,000 元	113年6月21日 起至113年8月 8日止	6	1,007元